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